

《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改内容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1.3 适用范围	<p>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事件（核事故除外）。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恐怖活动引发的辐射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p> <p>可能对全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国内外航天器在自治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p>	<p>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p> <p>（1）核技术利用； （2）放射性物品运输（除乏燃料外）； （3）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p> <p>本预案所指的核技术利用、铀（钍）矿与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包括相应的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设施。</p> <p>可能对全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和核与辐射事故、国内外航天器在自治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恐怖活动引发的辐射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和其他事故次生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p>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照本预案执行。	
2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		(4) 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核与辐射事故对我区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辐射事故。	删除	
4	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6	2.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3) 放射性物质泄漏或超标排放，造成局部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7		(4)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5) 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辐射污染后果。	删除	
8	3.1 组织机构	辐射事故应急 24 小时常设值班电话： 0951-5160880。	辐射事故应急 24 小时常设值班电话： 0951-5160883.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9	3.2.2 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2.4 自治区辐射事故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5)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习，管理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	(5)组织有关辐射事故的应急培训和演习。	
10		(5)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与后果预测等工作，负责起草辐射事故影响评估报告。	(5)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分析；收集事故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分析事故源项，进行后果评价；预测事故发展趋势，提出防护行动建议和处置行动建议；起草事故分析和后果评价报告。	
11		(6)应急监测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应急监测报告和总结报告；承担辐射事故现场丢失放射源精确定位、确认工作，为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的划定和应急处置行动后果预测提供数据支持；提供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	(6)应急监测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为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的划定和应急处置行动后果预测提供数据支持；汇总、校核监测数据，及时编制应急监测报告；提供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	
12		(7)应急处置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丢失放射源的收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	(7)应急处置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收贮事故放射源（放射性物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置。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3	4.1 预防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物品在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与使用环节的监管，定期对所有辐射防护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和有效性确认，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运行正常，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在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与使用环节的监管，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	
14	4.2 预警	(4)指挥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指挥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15	5.2.2 Ⅱ级响应	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发生被盗或被抢等事故，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Ⅱ类放射源发生被盗或被抢等事故，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6	5.4 应急监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生态环境部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删除	

序号	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7	8.2 预案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8月19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8〕88号）同时废止。	本预案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4月15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23号）同时废止。	